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58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干某某，男，198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宿州市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8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5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群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起，被告人干某某在他人租赁的本市杨浦区眉州路XXX弄XXX号XXX室的百家乐网络赌博场所内担任现场负责人，负责接和、配钞、收钱、记账等并与“上家”每周结算赌场营收。2021年2月起，被告人高某某在该场所担任操盘手。

2021年3月2日0时许，民警至上址进行检查，抓获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和参赌人员陈某1等人。民警当场查获并扣押POS机、电脑主机、账本及人民币10,000元等涉案财物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1、罗某某、李某某、吉某某、胡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调取证据清单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房屋租赁合同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，照片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干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被告人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干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共同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干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被告人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干某某、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干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  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  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查扣的POS机、电脑主机、账本及人民币10,000元等涉案财物应予没收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晓俊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